**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硝化废水底渣处置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需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时00分。

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话：13600852194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产生的硝化废水底渣（危物类别HW06，危物代码900-410-06）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1.2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存硝化废水底渣约10吨，预计至2020年底还将产生100吨危废。

1.3本次项目承包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处理、卫生清理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参选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6.2参选人应具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书中核准经营的范围中应包含下述内容：“处理硝化废水底渣（危物类别HW06，危物代码900-410-06）”或类似描述。（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6.3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等权利状态受限状态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16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比选保证金**

8.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19年10月18日12时00分前。

8.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8.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19年-2020年硝化废水底渣处置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6年—2018年类似危废类别的处理业务的业绩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本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需在有效期范围内）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资质文件；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各项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进行评选时，将对参选单位所提供的危废处理资质进行审核，参选单位在需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价格最低的参选单位。

1.2 本次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960元/吨（含13%增值税），如税率不同，将统一调整税率。

1.3如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原则以项目报价最低的报价者视为第一中选人。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电话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要求降价，不得拒绝转移、处理等行为；需按比选人要求进行危废的转移工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危废的转移，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2、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比选人将取消中选人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

5、联系电话：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有权利及能力依法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双方现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的签字人是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如下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包装形式 |
| 1 | 硝化废水底渣 | HW06 | 900-410-06 | 桶装或吨袋装 |

**二、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在服务期内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乙方处理。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 年 月 日至201 年 月 日止。

**四、交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受托方）代理运输事宜，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结算依据与方式**

5.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详单》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明细表》进行结算。 硝化废水底渣处理费按 元/吨进行费用结算（含处理费、运输费、分析检测费）。

 5.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核对废物转移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理费税务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发票额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

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 地址：

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政编码：35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洪晓云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危废处理费用。

1.2 甲方应根据危废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保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对危废进行分类包装，各类危废不允许混装，也不得掺杂其他物质。

1.3 甲方应向危废运输者和乙方说明危废的种类、精准数量（重量）、危险特性、转移过程中污染物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1.4 甲方应在所有待转移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醒目处，清晰张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

1.5 甲方应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件人已的信息是否与转移联单相符，将包装完好的危废联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并交付给运输者。

1.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具有处理本合同约定相关种类危废的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2.2 乙方代理运输事宜的，应指示有资质的危废承运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协助甲方检查危废的包装、标识等是否符合要求。

2.3乙方有权核对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包装、重量（数量）是否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不符，乙方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拒收。

2.4 乙方负责对接收的危废以无害化方式进行利用处理，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处理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污染事件、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 **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危废自进入乙方产区范围后，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危废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承运人承担，承运人能力不足以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5.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倘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合同以传真件形式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以纸质盖章原件的文本形式予以固定。

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议书、《合同条款及规则》、相关标准及附件、订单、补充协议。

9.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5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2020年硝化废水底渣处置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19年-2020年硝化废水底渣处置项目合同报价：

1.1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处理贵公司硝化废水底渣。

1.2、项目报价为含 %增值税；

二、税率说明：

2.1、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是否愿意作为备选单位：（ ）作为备选单位。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的完成；本公司全体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贵公司。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硝化废水底渣处置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危废处理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硝化废水底渣处置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需根据东南电化生产要求，及时将危废拉走，同时保持东南电化场地清洁。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